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3337號

原告 陳仔新

陳羽筠

兼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林雅華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鄧世榮律師

被告 獨家報導有限公司

(原名：台灣獨家傳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瑞美

被告 名人堂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柔昱健康事業有限公司

大展公關行銷有限公司

天禪生物科技顧問有限公司

鈦旺有限公司

兼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張涓

0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出資額債權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
02 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3 主 文

04 確認被告張洧對附表所示被告公司有如附表之出資額債權存在。
05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6 事實及理由

07 壹、程序方面

08 一、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
09 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又
10 前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
11 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
12 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獨家報導有限公司原名為台
13 灣獨家傳媒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為張洧，其於民國111年1
14 1月14日變更名稱為獨家報導有限公司，且變更法定代理人
15 為郭瑞美，此有臺北市政府函及變更登記表可參（見本院卷
16 第211-215 頁），並經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規定
17 聲明由郭瑞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219至220頁），合於民事
18 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2項規定，應予准許。

19 二、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20 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21 決。

22 貳、實體方面

23 一、原告主張：被告張洧前因資金需求，向原告等人之被繼承人
24 訴外人陳嘉爵借款新臺幣（下同）430萬元，嗣後被告張洧
25 與陳嘉爵以428萬達成和解，同時交付陳嘉爵兩紙本票（下稱
26 系爭本票），票面金額共計248萬元。由被告張洧為發票人
27 之本票兩紙，迄今未全數清償，前經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
28 經本院以106年度司票字第6087號裁定准許。被告張洧雖曾
29 就該債權及本票債權存否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嗣
30 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590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
31 案。原告等人嗣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自經濟部商工登記公

01 示資料網站查詢知被告張洧擔任如附表所示被告公司(下合
02 稱被告公司)之代表人並有如附表所示出資額(下稱系爭出
03 資額)。原告等人以前揭本票裁定持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
04 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57187號核發執行命令，禁止被
05 告張洧在被告公司之出資額為移轉或其他處分，並禁止被告
06 公司就被告張洧之出資額為移轉、變更章程或其他處分。詎
07 被告公司竟於111年5月30日具狀聲明異議稱被告張洧並無任
08 何出資額可資扣押，惟依被告公司之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
09 查詢得知記載，被告張洧不僅在被告公司擔任董事，復有如
10 附表之系爭出資額，被告公司對前開執行命令聲明異議顯然
11 不實，則原告就系爭出資額之存否自有確認利益，為此，爰
12 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及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
13 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5 陳述。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8 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
19 之訴，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即
20 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
21 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
22 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度
23 台上字第1240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張洧
24 對被告公司有系爭出資額存在，惟經被告公司聲明異議，兩
25 造對於被告張洧對被告公司有無系爭出資額有所爭執，且影
26 響原告後續執行程序，原告於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
27 在，且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是原告提
28 起本件確認訴訟，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29 (二)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被告公司否認系爭出資額之民事
30 陳報狀、被告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
31 憑（見本院卷第31至42頁、第51至62頁），並經本院調閱被

告公司登記案卷、變更登記表查明無誤。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應視同自認（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參照），是原告前開主張，與卷證相符，應屬實在。從而，本件原告依前開規定訴請確認被告張洧對被告公司有系爭出資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宣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連晨宇

附表

編號	公司名稱	出資額（新台幣）
1	名人堂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500,000元
2	獨家報導有限公司（原名：台灣獨家傳媒有限公司）	30,000,000元
3	柔昱健康事業有限公司	5,000,000元
4	大展公關行銷有限公司	80,000元
5	天禪生物科技顧問有限公司	10,000,000元
6	鈦旺有限公司	10,000,000元